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23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的编号及名称

JR/T 0157—2018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二、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57—2018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Financial inclusion service point in rural area—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ayment service point

2018-10-10 发布

2018-10-10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点环境	2
5 服务点硬件要求	3
6 服务点安全要求	4
7 支付服务终端用户界面	6
8 交易凭证	6
9 报文格式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标识牌样式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公告样式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流程图样式	1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多功能助农终端的配置要求	12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支付服务终端的二级密钥体系	13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支付服务终端的典型界面	14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支付服务终端交易凭证	17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强、李伟、谢众、吕进中、姚前、樊爽文、穆长春、马绍刚、姚祖明、杨富玉、邬向阳、白当伟、张文元、毛剑锋、李宽、曲维民、汤春玉、何正根、吴平勇、黄雅、姚可、冯丝卉、郁伟炜、范学宏、张路易、陈飞、杨倩、邓琳莹、杨小琼。

引 言

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是联合国2005年提出的概念，旨在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是其重点服务对象。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银发〔2011〕177号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推广助农取款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普惠金融服务水平，2017年8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福建等地试点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编制本标准，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类型之一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的技术要素进行规范，用以加强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的技术引导。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类型之一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的标识、环境、软硬件要求、安全要求、终端用户界面、交易凭证、报文格式等事项，给出了标识牌、业务公告、业务流程的样式，提供了终端用户界面、交易凭证、报文格式的规范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

除农村地区外，城市郊区、开发区所辖的村庄等远离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的地方，可参考本标准设立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409—2001 防盗保险柜

GB/T 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

GB/T 15150—1994 产生报文的银行卡 交换报文规范 金融交易内容

GB 16999—2010 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

GB 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GA 38—2015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GA 745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JR/T 0001—2016 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技术规范

JR/T 0025（所有部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JR/T 0120（所有部分） 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

JR/T 0154—2017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

注1：普惠金融是联合国2005年提出的概念。

注2：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是其重点服务对象。

3.2

涉农金融机构 agriculture-re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经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符合相关条件，依托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和（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为所在地农村居民提供一项或多项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3

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bankcard-withdrawal service point in rural area

银行卡收单机构通过配备银行卡、存折、条码支付受理终端以及其他支付服务终端，为所在地农村居民提供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查询等基础支付服务的商户或组织。

注：银行卡收单机构含获批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获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3.4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financial inclusion service point in rural area

通过涉农金融机构配备的具有受理银行卡、存折、条码支付等功能的金融服务终端，统一服务环境、技术规范等，为所在地农村居民提供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查询等基础支付服务，以及有关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服务的商户或组织。

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主要类型有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等。

3.5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 financial inclusion payment service point in rural area

只提供基础支付服务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注：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是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一种类型。

3.6

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 financial inclusion general service point in rural area

在提供基础支付服务基础上，还提供一项或多项其他金融服务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注：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是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一种类型。

3.7

服务点 service point

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简称。

4 服务点环境

4.1 标识

4.1.1 基本要求

各涉农金融机构新设服务点应在服务点悬挂标识牌，并统一标识牌的内容、格式、规格和材质。

4.1.2 样式

标识牌应重点突出“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等字样，并注明涉农金融机构名称、行徽等信息，宜注明投诉电话等信息。各涉农金融机构可参照附录A设计标识牌，在保证标识牌主题风格统一的前提下，可根据企业标识风格和品牌特色进行适当的调整。存量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标识牌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所在地主管部门确定是否更换。

4.1.3 悬挂要求

标识牌应悬挂在服务点门口醒目处，且保持无遮挡、无污渍、无破损和字迹清晰。

4.2 业务公告

4.2.1 基本要求

各涉农金融机构应在服务点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业务公告，并统一业务公告的内容、格式、规格和材质，涉农金融机构在业务公告中应公布收费标准。

4.2.2 样式

业务公告应包括涉农金融机构名称和行徽、服务点负责人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投诉电话等内容。各涉农金融机构可参照附录B编撰、印制业务公告，内容、尺寸、字体等可结合实际情况和企业品牌特色进行适当的调整。

4.2.3 悬挂要求

业务公告应张贴或摆放在室内醒目处，且保持无遮挡、无污渍、无破损和字迹清晰。

4.3 业务流程图

各涉农金融机构应在服务点张贴或摆放业务流程图，简要说明服务点已开办业务的基本流程。各涉农金融机构可参照附录C编撰、印制业务流程图，内容、尺寸、字体等可结合实际情况和企业品牌特色进行适当的调整。

4.4 安全设施

服务点宜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安防器材，也可根据涉农金融机构分类分级（或星级）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安防器材。

4.5 服务环境

服务点内各设施应摆放有序，室内环境应干净整齐，宜安排专属区域提供金融服务，宜安装符合GA 38—2015和GA 745要求的监控设施。对于故障或损坏机具，涉农金融机构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5 服务点软硬件要求

5.1 支付服务终端

服务点应选择智能POS终端、多功能助农终端等作为支付服务终端来提供服务，选择的策略为：

- a) 仅提供银行卡和条码支付服务的，宜选择符合JR/T 0001—2016要求的智能POS终端，且智能POS终端宜大屏显示，具备条码识别处理功能。
- b) 同时提供银行卡、条码支付和存折服务的，宜选择符合附录D要求的多功能助农终端。

支付服务终端宜提供较大显示字体，宜在GB/T 11533—2011规定的远视力不低于4.5、近视力不低于3.8时可以正确视读的范围内，宜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5.2 点钞机

提供服务涉及现钞的服务点，应配备符合GB 16999—2010中5.1所规定的全部A级要求，以及JR/T 0154—2017中5.1所规定要求的点钞机。

5.3 保险柜

服务点宜配备符合GB 10409—2001中A1级以上要求的保险柜。

注：保险柜主要用于小额现金和交易凭证等相关重要物品的放置。

5.4 监控设施

支付服务终端操作区宜安装符合GA 38—2015和GA 745要求的监控设施。

监控设施应实现的功能包括：

- a) 实时监视、记录现金交易。
- b) 记录自助机具操作全过程，在规避客户输入密码的前提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客户操作全过程。
- c) 监控图像存放时间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

5.5 报警装置

支付服务终端操作区宜安装符合GA 38—2015和GA 745要求的报警装置。

启动报警装置时，能及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当地就近的公安机关报警中心或其他管理部门。

报警装置可不限于110报警装置，可在达到同等安防效果的报警装置、报警系统中选用。

5.6 其他建议

如下要求仅在条件许可时实现：

- a) 宜设置独立的操作空间。
- b) 宜在客户操作区安装具有双向对讲功能的语音对讲装置，触发紧急求助按键应能启动语音对讲装置与联网监控中心进行双向语音通话。
- c) 宜在客户操作区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声音复核系统能连续记录现场声音。
- d) 宜在密码区域安装防窥装置。
- e) 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在助农业务量大的服务点所在地，采取设立自助银行或网点等方式，切实提高服务点的风险防范与承受能力。

6 服务点安全要求

6.1 制度规范

涉农金融机构应完善并落实服务点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加强对服务点和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6.2 风险提示

服务点风险提示要求如下：

- a) 服务点应采取摆放提示牌、口头告知等方式，提醒客户注意用卡安全，保护好身份证、银行卡号、密码等隐私信息。
- b) 服务点应针对易出现的业务纠纷和风险，如客户缴费未实时到账等，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改进服务水平。

6.3 安全防卫

服务点安全防卫要求如下：

- a) 涉农金融机构应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宜将服务点纳入当地社会治安重点保护对象或当地公安机关监控网络。
- b) 涉农金融机构应为服务点制定盗窃、抢劫、纠纷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岗前培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

6.4 支付服务终端安全要求

支付服务终端应满足如下安全要求：

- a) 支付服务终端应具备管理员登录功能，密码校验通过方可进入业务操作界面，密码验证达到预定的错误次数时，应锁定用户或操作界面。
- b) 支付服务终端的每个管理员应有独立的编号和密码。
- c) 管理员编号至少为 2 位数字或字母，智能 POS 终端密码至少为 4 位数字，多功能助农终端密码至少为 6 位数字。
- d) 支付服务终端应置于固定位置，不可随意移动。
- e) 宜配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特征校验或其他辅助校验功能。
- f) 其他安全性要求宜符合 JR/T 0120 的要求。

6.5 二级密钥体系

支付服务终端的密钥体系应符合附录E的要求。

6.6 IC卡的支付服务终端安全管理

金融IC卡的支付服务终端安全管理应符合JR/T 0025的要求。

6.7 支付服务终端网络安全

6.7.1 接入方式

支付服务终端网络应采用如下接入方式：

- a) 专线。
- b) VPN。如采用基于互联网的公网通讯方式时，支付服务终端交易中应能完成对系统平台的认证，确保终端交易接入合法系统，且交易数据在传输过程不可窃取或篡改，可采用 SSL/TLS 单向认证、SSL/TLS 双向认证或全报文加密等方式。
- c) VPDN。应采取的附加安全措施包括：
 - 1) 由运营商对线路进行 VPDN 加密。
 - 2) 由运营商对通讯账户进行特殊处理，账户与 SIM 卡一一对应，并进行地址限定。
 - 3) 由运营商在广域网程控交换机上划分单独的域。
 - 4) 进行 NAT 地址转换，保护支付服务终端安全。

6.7.2 接入区域

涉农金融机构应建设独立的接入区域，以实现：

- a) 采用防火墙和 IPS 等安全设备逻辑隔离，在接入布点涉农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前至少过一层防火墙。

- b) 报文从终端传输到助农前置系统后，前置系统应进行终端编号、IP 地址等相关要素匹配，无法正确匹配的，拒绝交易。
- c) 接入网络设备上应建立白名单，并对接入设备进行 MAC、IP 和端口的绑定，白名单设备方能接入布点涉农金融机构网络。
- d) 若以电话线接入，则需识别绑定电话号码进行接入。
- e) 若单个服务点存在多台设备，应对网络进行集中管理，接入网络设备应放置在专用机房或者终端机内部等受控区域。

6.8 系统性风险防范

涉农金融机构应加强服务点日常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相关要求如下：

- a) 服务点不应参与非法集资、标会、传销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事项。
- b) 定期开展支付系统应急演练。
- c) 建立健全系统风险监测机制。
- d) 定期开展服务点巡检。
- e) 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关于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要求。

7 支付服务终端用户界面

支付服务终端界面显示基本语言为中文，界面显示的字符集应符合GB 18030—2005的规定。

根据当地需求支持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的，内容应为中文的对照译本。

界面设计应带有提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和防范电信诈骗的警示内容。

对于持卡（折）人需支付手续费的交易，在金额输入界面上应增加有关手续费的提示。

对于需要显示客户户名的交易，宜隐去部分文字，如仅显示最后一位，前几位用*代替。

交易的具体界面参见附录F，未提及界面宜按照JR/T 0001—2016进行设计。

8 交易凭证

支付服务终端交易凭证宜将客户关注内容醒目标识。

对涉及现金和账户变化的交易情况，宜打印凭证，以方便客户知晓。

交易凭证打印的卡号或存折号，除被吞卡和转账交易的转入卡、转入存折外，应隐去卡号和存折号校验位前4位数字。

凭证交易要素与样例参见附录G。

9 报文格式

支付服务终端与支付服务终端前置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如采用报文格式，其数据域宜参照GB/T 15150—1994的设定。响应码的终端显示参见JR/T 0001—2016附录H。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标识牌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类型之一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标识牌的样式，如图A.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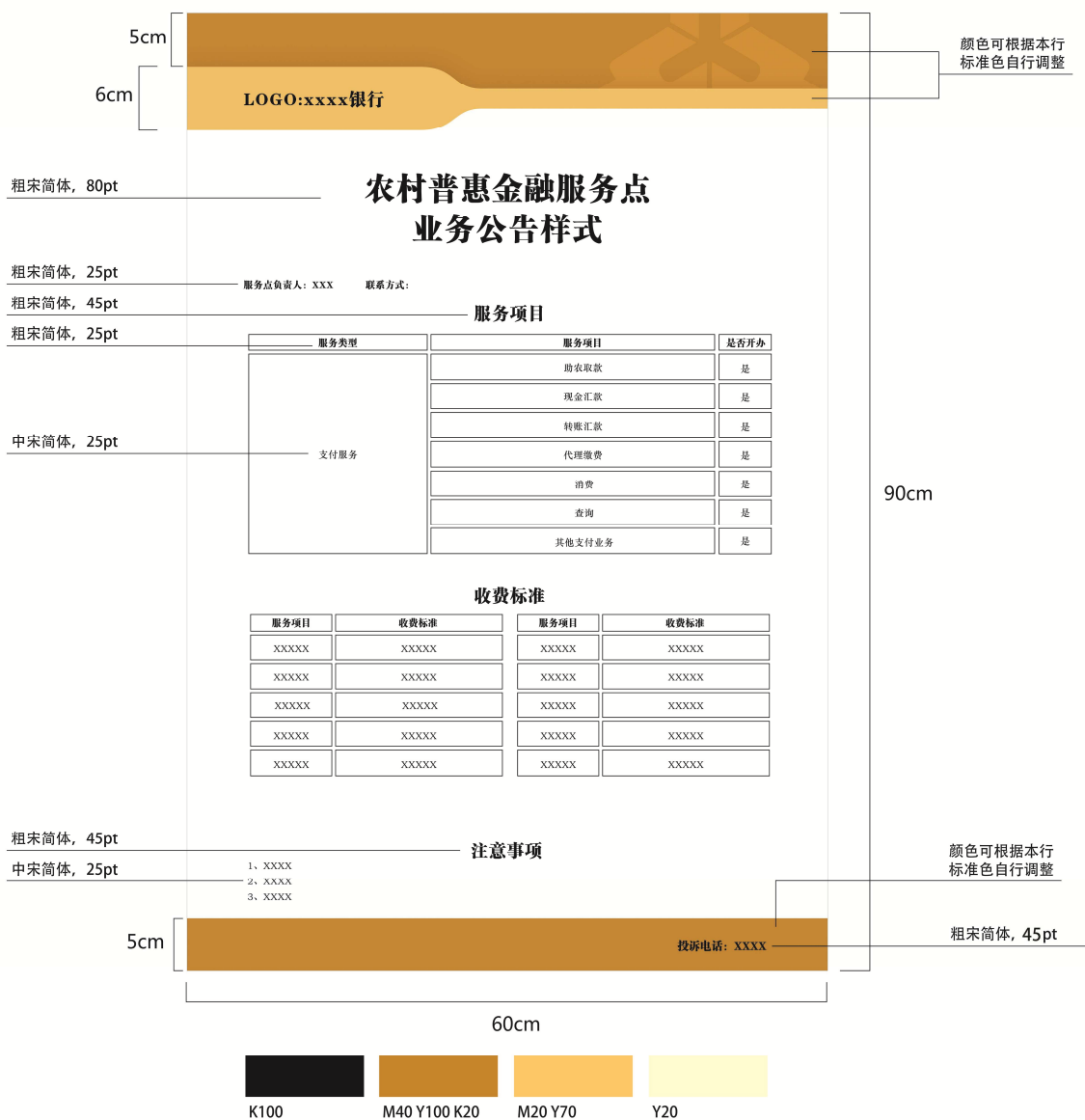
图A.1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标识牌样式

标识牌样式的相关要求如下：

- 标识牌规格：尺寸宽 40cm×高 60cm，材质铝合金，底色拉丝本色；
- 标识牌上区：涉农金融机构 LOGO 图标、名称，位置左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60pt、颜色黑色，LOGO 图标颜色自定；
- 标识牌中区：“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位置居中，字体字号宋体 Bold、175pt、颜色红色；
- 标识牌下区：“投诉电话：XXXX”，位置右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颜色黑色，电话号码为涉农金融机构投诉电话；
- 少数民族地区标识牌文字表述由各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地区主管部门统一翻译并确定。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公告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类型之一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公告的样式，如图B.1所示。



图B.1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公告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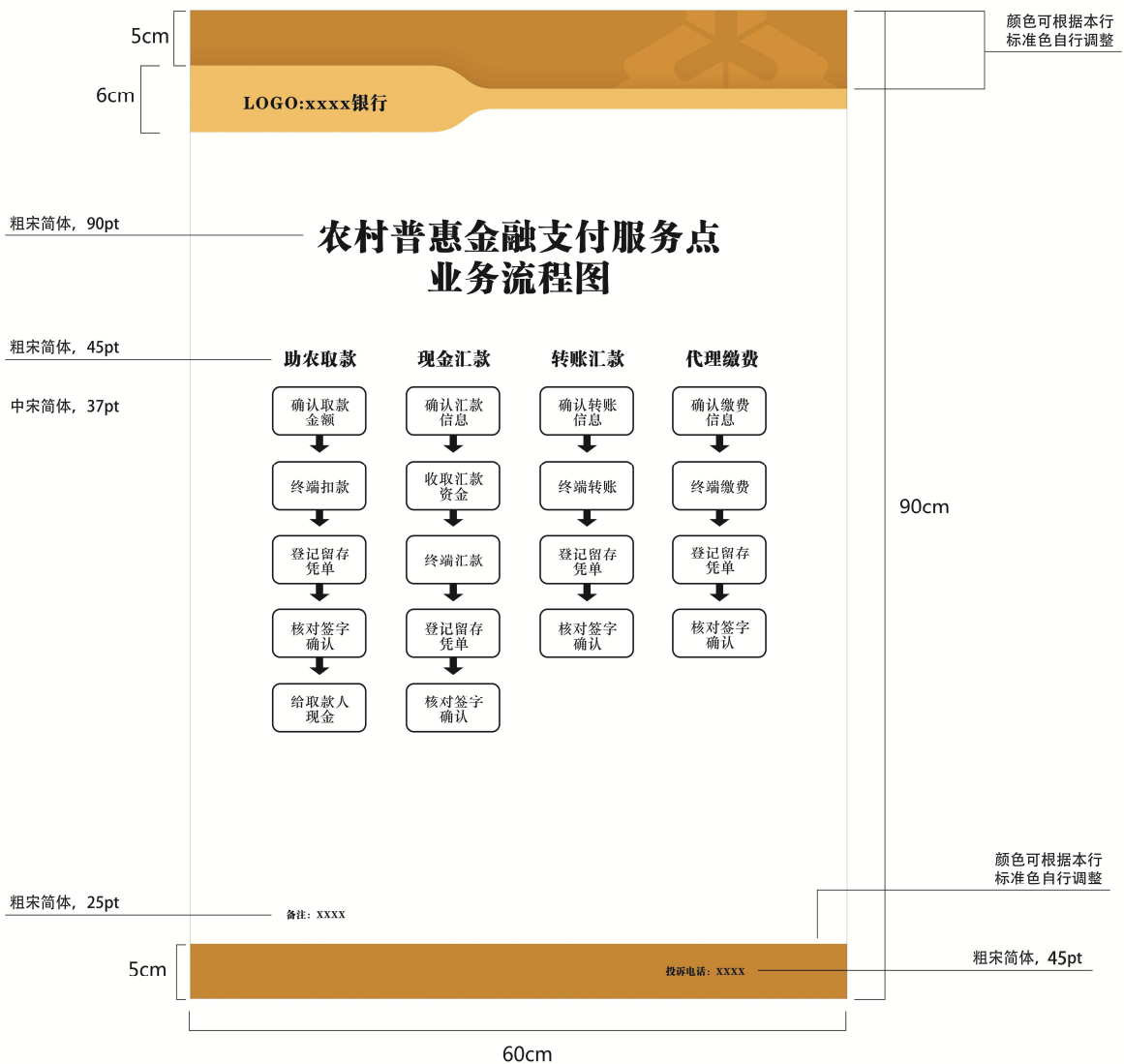
业务公告样式的相关要求如下：

- 公告规格：尺寸宽 60cm×高 90cm，各涉农金融机构可根据服务点场地情况按比例适当调整；
- 公告上区：涉农金融机构 LOGO 图标、名称，位置左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60pt、颜色黑色，两条色带左边尺寸高 5cm+6cm、右边尺寸高 7cm+2cm、色带颜色自定；
- 公告中区：包括标题、子标题、内容三部分，位置居中，白底黑字，标题字体字号宋体 Bold、80pt，子标题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内容字体字号宋体 Bold、25pt；
- 公告下区：“投诉电话：XXXX”，位置右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颜色黑色，色带高度 5cm，色带颜色自定，电话号码为涉农金融机构投诉电话；
- 少数民族地区业务公告文字表述由各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地区主管部门统一翻译并确定。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流程图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类型之一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流程图样式的关键要素，各涉农金融机构可参照绘制，如图C.1所示。



图C.1 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业务流程图样式（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

业务流程图样式的相关要求如下：

- 流程图规格：尺寸宽 60cm×高 90cm，各涉农金融机构可根据服务点场地情况按比例适当调整；
- 流程图上区：涉农金融机构 LOGO 图标、名称，位置左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60pt、颜色黑色，两条色带左边尺寸高 5cm+6cm、右边尺寸高 7cm+2cm、色带颜色自定；
- 流程图中区：包括标题、子标题、内容三部分，位置居中，白底黑字，标题字体字号宋体 Bold、80pt，子标题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内容字体字号宋体 Bold、25pt；
- 流程图下区：“投诉电话：XXXX”，位置右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颜色黑色，色带高度 5cm，色带颜色自定，电话号码为涉农金融机构投诉电话；
- 少数民族地区业务流程图文字表述由各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地区主管部门统一翻译并确定。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多功能助农终端的配置要求

D.1 总体配置要求

多功能助农终端应配置以下模块：

- 电源模块；
- 通讯模块；
- 终端控制模块；
- 显示模块；
- 卡（存折）处理模块；
- 点钞模块；
- 凭证（存折）打印模块；
- 条码识别处理模块；
- 客户输入模块；
- 数据安全模块（包括硬件加密模块）；
- 语音模块。

D.2 卡（存折）处理模块要求

卡（存折）处理模块应支持IC卡、磁条卡和存折受理。对IC卡，宜提供接触式与非接触式两种接口方式。

D.3 客户输入模块要求

客户输入模块应包括屏幕选择和键盘输入两部分，用于客户在输入卡号、金额等相关交易要素时可选择屏幕输入（触摸屏）或键盘输入任意一种。

密码键盘应有防窥机体设计或者加装防窥罩。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支付服务终端的二级密钥体系

E.1 一般要求

支付服务终端第一次装机时通过密钥母POS、IC卡、密码信封输入或远程单次下发等方式进行密钥灌装，之后每次设备开机或交易流程结束后，设备应发起签到交易，以报文交换的形式通过布点涉农金融机构加密机获取或更新工作密钥（WK），并由终端主密钥（TMK）加密存储。工作密钥（WK）由PIN加密密钥（PIK）和MAC计算密钥（MAK）组成。

每次发送交易，主密钥将工作密钥解密成明文，然后由明文PIK对账户密码进行加密，明文MAK对账号等信息进行计算并生成一段MAC值置于报文末尾。助农前置系统在解报文时需对MAC值进行计算和校验，一致后才能通过交易。

若密钥发生泄漏，应及时联系支付服务终端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收到通知应即刻重置该设备密钥并联系相关部门排查密钥泄露的途径，防止该情况再次发生。

支付服务终端应对磁条卡或存折上送的磁道信息进行加密，加密方式与布点涉农金融机构前置系统约定。

E.2 终端主密钥（TMK）

主密钥（TMK）是指在两台加密设备间用于对工作密钥（WK）进行加密保护的密钥。

服务点布点涉农金融机构系统为每台支付服务终端分配唯一的TMK，TMK应至少采用双倍长密钥。

TMK应有安全保护措施，只能写入并参与运算，不应被读取。

E.3 工作密钥（WK）

工作密钥（WK）是指处理对象为一般数据的密钥，根据处理对象的不同可分为：

——PIN加密密钥（PIK），用于密码保护的密钥；

——MAC计算密钥（MAK），用于MAC计算和校验的密钥。

支付服务终端PIN加密应至少采用双倍长密钥，PIK和MAK应按周期更换。

工作密钥（WK）由加密机产生，在支付服务终端每次签到时从布点涉农金融机构利用TMK加密后下载，并由TMK加密存储。工作密钥在下载时应以密文传送。

E.4 密钥档案管理

布点涉农金融机构宜建立支付服务终端密钥管理平台。当涉农金融机构需使用密钥时，系统管理员可通过该平台向加密机申请密钥并通过密钥母POS、IC卡、密码信封输入或远程单次下发等方式进行密钥灌装。密钥灌装成功后可发起签到交易。一旦签到通过，对采用密码信封输入方式的，应使用碎纸机等工具将载体销毁。系统管理员或支付服务终端密钥管理平台宜记录密钥整个生命周期，便于日后审查以及管理。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支付服务终端的典型界面

F.1 等待交易界面

该界面中应显示类似“请插入您的卡或存折”等提示。同时可显示客户服务电话、提醒注意用卡安全、防范新型网络电信诈骗等信息。

F.2 密码输入界面

由布点涉农金融机构自行定义。该界面中出现密码输入框，并显示：“请输入您的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字样。

F.3 语言选择界面

支付服务终端可支持多语言选择，至少支持中文。该界面中显示：“中文”、“其他语言”、“请选择语言种类”等字样。

F.4 功能选择界面

输入密码后，显示此界面。该界面显示：“账户管理”、“助农取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字样。

F.5 等待界面

支付服务终端正在处理过程中可显示此界面。该界面中显示：“操作正在进行，请稍等.....”等字样。

F.6 管理员登录界面

此界面需要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管理员密码，验证通过后方能进入功能选择界面。应提醒管理员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

F.7 账户信息确认界面

此界面需在助农设备管理员插入卡或者存折后显示账号及户名，进行确认。可设置“继续”、“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8 取款金额输入界面

此界面需在助农设备管理员选择取款，确认信息后输入支取金额或选择界面上常用金额按钮。界面应明确提示单笔支取限额以及日累计支取金额。应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9 取款信息确认界面

此界面需在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取款金额，点击确认后应显示账号、户名、取款金额等信息。应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10 转账收款人账户输入界面

此界面需在助农设备管理员选择转账，验证密码后输入转入账户，应明确提示输入转入账号。应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可显示：“请勿向陌生人汇款”、“谨防电信诈骗”等字样。

F.11 转账再次输入收款人账号界面

此界面需在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一次转入账号后，提示再次输入账号，两次输入的账号需保持一致。应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可显示：“请勿向陌生人汇款”、“谨防电信诈骗”等字样。

F.12 转账输入金额界面

此界面需在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两次转入账号对比一致后显示转入账户信息。该界面出现“转入账户”、“转入户名”等。提示输入转入金额，并提示单日累计转账金额。应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可显示：“请勿向陌生人汇款”、“谨防电信诈骗”等字样。

F.13 转账信息确认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转账金额后显示转入账户信息。该界面出现“转入账户”、“转入户名”、“转账金额”等。应设置“实时到账”、“次日到账”、“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可显示：“请勿向陌生人汇款”、“谨防电信诈骗”等字样。

F.14 费种选择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操作缴费时供选择缴费费种。该界面显示：“XX电费”、“XX水费”等字样。应设置“返回”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15 缴费用户号输入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选择缴费，确认缴费费种后，提示输入用户号。该界面显示：“请输入您的用户号”等。应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16 缴费月份输入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用户号后，提示要缴费的月份。该界面显示“请输入您缴费的月份”或“请选择您缴费的月份”等相关操作提示，并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17 缴费信息确认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缴费月份后，显示相关欠费信息供确认。该界面应显示：“用户编号”、“姓名”、“欠费金额”等缴费信息，并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18 现金汇款输入汇款金额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选择汇款按钮并验证账户后提示输入金额。该界面应显示：“请输入汇款金额”等字样，并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可出现“请勿向陌生人汇款”、“谨防电信诈骗”等字样。

F.19 现金汇款信息确认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输入汇款金额后显示存款信息。该界面显示：“账号”、“户名”、“汇款金额”等字样，并设置“确认”、“取消”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可出现“请勿向陌生人汇款”、“谨防电信诈骗”等字样。

F.20 交易异常提示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操作取款、转账、缴费等业务，交易异常后显示。该界面应出现相关异常提示信息，并设置“返回”等相关按钮供管理员操作。

F.21 交易成功提示界面

此界面在助农设备管理员操作取款、转账、缴费等业务，交易成功后显示。该界面显示：“交易成功”等字样。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支付服务终端交易凭证

G.1 凭证必备要素要求

G.1.1 涉农金融机构名称

中文标题：涉农金融机构名称。

内容：显示布点涉农金融机构名称。

说明：根据交易凭条能够判断业务涉及的涉农金融机构。如发生业务纠纷，有助于客户选择正确投诉途径。

样例：ABC银行。

G.1.2 凭条类型

中文标题：凭条类型。

内容：交易后打印的凭条，分客户凭条和管理员凭条。

说明：交易结束后，设备打印凭条，客户与管理员互相签字确认后，客户领取客户凭条，管理员保留管理员凭条。

样例：在凭条最上方打印“支付服务终端客户凭条”。

G.1.3 交易日期

中文标题：交易日期。

内容：布点涉农金融机构的交易日期。

说明：日期格式为YYYY-MM-DD。

样例：2017-03-16。

G.1.4 交易时间

中文标题：交易时间。

内容：布点涉农金融机构的交易时间。

说明：时间格式为HH:MM:SS。

样例：12:34:56。

G.1.5 交易流水号

中文标题：交易流水号。

内容：支付服务终端的交易流水号，用于备查。

说明：8位定长数字。

样例：01234567。

G.1.6 支付服务终端编号

中文标题：支付服务终端编号。

内容：助农前置系统为该支付服务终端分配的编号。

说明：定长的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样例：012345。

G.1.7 业务类型

中文标题：业务类型。

内容：业务委托人所要求办理的业务类型。

说明：根据实际操作的业务种类来打印，用于明确该笔交易类型。

样例：中文名称（助农取款、转账汇款等）。

G.1.8 账号

中文标题：账号。

内容：银行卡卡号或存折账号。

说明：最长19位数字，为安全起见，除被吞卡和转账交易的转入卡外，应隐去卡号校验位前4位数字。在现金缴费时不打印。

样例：62353902000011****6。

G.1.9 交易金额

中文标题：交易金额。

内容：交易金额。

说明：精确到分，元与角之间用“.”隔开。打印时金额数值前应印出表示货币种类的前缀，前缀与金额数值之间不得有空格。

样例：¥1200.00或CNY1200.00。

G.1.10 手续费

中文标题：手续费。

内容：交易手续费。

说明：精确到分，元与角之间用“.”隔开。打印时金额数值前应印出表示货币种类的前缀，前缀与金额数值之间不得有空格。在没有手续费时不必打印。

样例：¥1.20或CNY1.20。

G.1.11 转入卡（账）号

中文标题：转入卡（账）号。

内容：转账交易的转入卡（账）号。

说明：最长19位数字。卡号显示隐去中间8位数字，以*号代替。转账交易不得省略。

样例：6235390*****4936。

G.1.12 转入户名

中文标题：转入户名。

内容：转账交易转入户名。转账交易不得省略。

说明：转入户名应隐去姓氏。对不区分姓名的情况，隐去名称的首字符。

样例：张三打印“*三”。

G. 1. 13 成功标志

中文标题：成功标志。

内容：打印交易是否成功。

说明：交易本身是否成功而不是打印是否成功，对密码错误、余额不足等从技术视角看成功但业务不成功的，应按不成功处理。

样例：中文名称（交易成功、交易失败）。

G. 1. 14 客户确认签字

中文标题：客户确认签字。

内容：客户签字区域。

说明：客户签字区域。对支持手写屏幕的设备，可由客户在屏幕上签字后一并打印。

G. 1. 15 管理员确认签字

中文标题：管理员确认签字。

内容：管理员签字区域。

说明：管理员签字区域。对支持手写屏幕的设备，可由管理员在屏幕上签字后一并打印。

G. 2 凭证样例

支付服务终端凭证样例如图G. 1所示。

支付服务终端客户凭条	
交易日期：	交易时间：
流水号：	终端编号：
业务类型：	
交易账号：	
交易金额：	手续费：
成功标志：	
客户确认签字：	
管理员确认签字：	
交易二维码区域	

图G. 1 支付服务终端凭证样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789 (所有部分) 自动柜员机 (ATM) 通用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 2000-02-0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国发〔2015〕74号文印发), 2015-12-31.
 - [4] 中国人民银行.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 2010-06-14.
 - [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 (银发〔2011〕177号), 2011-07-11.
 - [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4〕235号), 2014-08-08.
 - [7]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银发〔2016〕84号文), 2016-03-16.
 - [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7〕21号), 2017-01-22.
 - [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填报制度 (试行) 的通知 (银办发〔2016〕269号), 2016-12-30.
 - [1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强化银行卡磁条交易安全管理的通知 (银办发〔2017〕120号), 2017-05-31.
 - [1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口径的通知 (银办发〔2017〕210号), 2017-11-08.
 - [1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通知 (银办发〔2017〕223号), 2017-11-15.
 - [1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2016-2020年)》人民银行内部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保护〔2017〕1号), 2017-01-20.
 - [14] 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 (2016年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成果文件), 2016-09-05.
 - [15] G20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2016年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成果文件), 2016-09-05.
-